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　　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　　二、本辦法所稱工程管理費，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項管理費用。

　　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
　　　　（一）工作人員差旅費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工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因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圖書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會議餐點、便餐、攝（録）影與照片及工作服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四）工棚費、工地租金、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及所需之設備、設施與美化工程辦公處所購置之花卉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五）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六）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七）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、檢驗、審查及執照規費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八）徵圖、比圖、工程模型、評選作業費（含評審費）、評選獎勵金及紀念牌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九）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宣導、研討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十）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十一）邀請專家、學者指導工程所需或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舉辦之專題演講等費用。

　　　　（十二）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之工程獎金，發給要點另訂之。

　　　　（十三）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　　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

　（一）委託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結算總價 | 最高標準 | 備註 |
| 500萬元以下部份 | 3.0％ | 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二、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  退計算。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標準得專案 提請行政院調整。 |
| 超過500萬元至2,500萬元部分 | 1.5％ |
| 超過2,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| 1.0％ |
|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| 0.7％ |
| 超過5億元部分 | 0.5％ |

　　　　　（二）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 １．公有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公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所定費率之40%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　　　　２．非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所定費率之30%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　　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測量費、鑽探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

　　六、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條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%提列。

　　七、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。